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4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与本次持股计划相配套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在任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与本次激励计划相配套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